

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(職務上應守秘密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明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拒絕證言，提出陳明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144 條及第 1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以公務員、中央

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、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，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訊問者，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的同意。於取得同意前，證人得拒絕證言。

二、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言詞辯論（或準備）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這是陳明人在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，有…可已證明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）。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44 條、第 1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在貴院取得監督長官同意前，拒絕證言並陳明在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戊證 1	○○1 件			
戊證 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一、法院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的人為證人，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訊問，卻沒有取得該監督長官的同意時，證人也

可以陳明原因事實拒絕證言。

二、除了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的情形外，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不得拒絕這項同意。